

# 新北市三芝櫻花生命園區及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植存作業

## 植存作業 注意事項



1. 申請人申請植存之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如欲變動植存日期或取消申請，請於 3 日前通知管理單位。
3. 請於預定植存當日，攜植存報備書/身分證至種福樓(三芝櫻花生命園區)、曹源書苑(金山環保生命園區)報到。
4. 植存完成後，請勿要求挖掘、換位或取回，亦不得對已植存之骨灰有任何法律上之主張。
5. 為使土地循環使用，不得於園區內立碑標記。
6. 民眾追思時，請將鮮花包裝紙及橡皮筋拆除，丟至園區垃圾桶。
7. 植存全程皆由管理單位負責管理，禁收紅包等習俗。
8. 一定期日後管理單位將進行翻土工作，以利土壤循環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9. 願意遵守園區管理之一切事項。

